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義雄

陳哲毅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義雄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哲毅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2人自113年10月21日某時許起至同日3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並藉此牟利，本質上具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應僅各論以一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罪即足。

(三)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

01 眾賭博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2 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3 (四)審酌被告2人為牟取不法利益，以共同經營賭博場所方式，
04 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
05 良風氣、另考量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規模、經營
06 期間及獲利、分工之狀況；兼衡被告黃義雄有案件經法院論
07 罪科刑、被告陳哲毅有賭博前科之品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各自於警詢
09 時所陳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黃義雄所有供
13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認在卷（偵卷第46頁），
14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黃義雄所犯罪刑
15 項下宣告沒收。

16 (二)又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萬4,50
17 0元，為被告黃義雄經營本案賭場所獲金錢，為其犯罪所
18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於被告黃義雄所犯罪刑
19 項下宣告沒收。

20 (三)至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6所示之賭資20萬元，雖亦為警當場
21 查扣，惟業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3項之規定宣告
22 沒入，有警員職務報告及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461000號違
23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按，爰不予宣告沒
24 收，附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又甄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626號

11 被 告 黃義雄（年籍詳卷）

12 陳哲毅（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義雄、陳哲毅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17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由黃義雄以位在高
18 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供作不特
19 定人得出入場所聚集賭客賭博，並擔任賭場主持人及提供賭
20 具，並由陳哲毅以1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擔任
21 賭場把風人員，以此分工方式共同經營上開賭場。賭博方式
22 由賭客間自行輪流充作莊家或閒家，於各持天九牌4張後進
23 行對賭，輸贏則以比點數大小方式定之，並供其餘賭客任選
24 三家閒家進行押注，莊家點數較高時，包含其餘賭客之押注
25 賭資全收歸莊家所有，倘莊家點數小於任一閒家時，則以1
26 比1之賠率賠付賭資與該名閒家及其押注者，莊家若有執
27 骰，一次支付200元抽頭金予黃義雄，而藉此方式營利。嗣
28 經警方於113年10月21日3時50分許，前往前揭地點執行搜索
29 時，當場查獲賭客張育璋等39人（另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01 山分局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在場賭博，當場扣得如附表
02 編號1至6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 06 (一) 被告黃義雄、陳哲毅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07 (二) 證人即賭客張育璋等39人分別於警詢之證述。
08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現場及蒐證照片、扣案物照片及附表所示扣案物等
10 件。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黃義雄、陳哲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
13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4 嫌。被告黃義雄、陳哲毅自113年10月21日某時許起至同日3
15 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
16 人以天九牌賭博，並藉此牟利，本質上具有多次性與反覆
17 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應各僅論以一個意圖營
18 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即足。被告黃義雄、陳哲毅於
19 上揭時間，基於同一犯意，同時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
20 人參與賭博以營利之行為，實係基於同一犯意達成其犯罪所
21 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意
23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黃義雄、陳哲毅就上開犯行，
24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25 三、沒收：

- 26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骰子1批、押寶盒1個、膠質天
27 九牌1副、橡皮筋1批，均為被告黃義雄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28 用或犯罪預備之物；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1萬4,
29 500元，係被告黃義雄因經營本案賭場所得之抽頭金等
30 節，業據被告黃義雄供稱明確，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爰
31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1 宣告沒收。
02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賭資20萬元為在賭檯上查扣之財
03 物，業經被告黃義雄供明在卷，爰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曾 財 和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或數量
1	骰子	1批
2	押寶盒	1個
3	膠質天九牌	1副
4	橡皮筋	1批
5	抽頭金	1萬4,500元
6	賭資	20萬元